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0日
聲請人	洪珍娜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64 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7062號 3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57號洪珍娜聲請案